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表現、體適能表現、競賽表現」採計相關說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貳、目的：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說明。

## 參、服務表現採計原則(本項積分採計上限 5 分)：

## 一、班級幹部：

- (一)幹部應符合教育性及民主程序產生。
- (二)班級幹部每班至多十名，職稱各校得自定，惟應全校統一。(班級幹部明細參考如下表)

職 稱	工 作 職 責
班 長	代表班上執行各處室及導師交辦事項、領導班上推動班級事務、拿班會記錄簿…等。
副 班 長	填寫教室日誌、各次段考獎項調查、協助班長推動班上事務…等。
康樂股長	體育課器材借用、體育競賽、策劃班上康樂活動…等。
學藝股長	藝文競賽、作業抽查、教室佈置、壁報製作…等。
事務股長	代收及保管班費、保管班上財物、門窗電燈風扇之關鎖、教室設備之維護請修…等。
服務股長	編排個人打掃責任區、督導公共區域打掃、編排值日生、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等
風紀股長	維持班上秩序、勸導班上同學違規行為、上課點名掌握班上同學行蹤…等
輔導股長	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協助輔導室業務推動…等
環保股長	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班上資源垃圾回收、廚餘回收、回收櫃清潔…等
資訊股長	資訊股長之職責包含設備之借用、操作、維護、故障回報等。

- (三)班級幹部任滿一學期且表現優異，經導師提交名單由學校認證，並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 (四)擔任班級幹部，每學期可採計 1 分，六學期（惟第六學期依當年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採計截止日採計）至多採計 3 分。

## 二、社團幹部

- (一)定義：指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各類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二)擔任社團幹部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異，由指導老師提交名單經學校認證，並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可採計 1 分，六學期（惟第六學期依當年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採計截止日採計）至多採計 2 分。
- (三)各社團每學期可推派幹部人數以不超過該社團學生數 7% 為原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三、志工服務認證

#### (一)校內志工每滿1學期可採計1分：

##### 1. 全校性志工類別：

自治類：學生自治會會長、班聯會會長、自治鄉鎮市長等相關類型。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如圖書、實驗室、體育器材管理志工等相關類型。

典儀類：司儀、值星、旗手等相關類型。

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2. 班級學科小老師：依據實際開授課科目採計，上限16名。

3. 支領酬勞者不採計。

4. 全校性志工每學期擔任一種以上得重覆採計，班級小老師則不重覆採計。

#### (二)校外志工：

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並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始得採計。校外志工每滿20小時可採計1分，六學期（惟第六學期依當年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採計截止日採計）至多採計3分。惟需檢附服務證明文件，經校方簽認後，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三)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若學生進行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 四、外縣市學生校內志工積分採計：

(一)外縣市學校所開立之校內志工服務證明，若為學期制則依學期採計。

(二)外縣市轉學生及變更就學區學生，校內志工滿12小時採計1分，餘數不予採計。

(三)社福系統個案安置的學生，以轉進來的週數換算比例折算。

### 肆、競賽表現採計原則(本項積分採計上限3分)：

一、競賽分類：語文社會類、科學數理類及藝術技能類三大類(附件一)，各競賽分類方式經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推動小組」暨「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之，若有新增項目時亦同。

二、各競賽項目應繳交成績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三、競賽表現積分採計：各項競賽同一分類至多採計2分，競賽表現至多採計3分，最終積分由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核，採計說明如下表。

#### 競賽表現採計說明：

序號	項目	審查標準	備註
1	競賽獎狀主辦單位認定	一、以「落款」、「關防」認定。 二、獎狀發證單位須與「落款」、「關防」為同一單位。	
2	團體賽認定	參賽者2人以上視為團體。	
3	同年度、同賽次(含縣賽及全國賽)擇優1次採計定義	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競賽表現，「同年度、同賽次擇優1次」係指學生參加同年度、同賽次比賽(含縣市級比賽及全國性競賽)僅擇優1次採計積分，舉例說明如下： (1)若學生在同一賽次之不同比賽項目獲獎，擇優1次採計，如： ①學生獲得宜蘭縣106學年度語文競賽「字音字形」項目第	

序號	項目	審查標準	備註
		<p>一名(0.5分)及「閩南語朗讀」項目第二名(0.3分)，則擇優1次採計0.5分。</p> <p>②學生獲得宜蘭縣學生音樂比賽「絲竹室內樂」項目第一名(0.25分)及「古箏獨奏」項目第三名(0.2分)，則擇優1次採計0.25分。</p> <p>(2)若學生參加縣(市)賽後取得全國賽資格並獲獎，擇優1次採計，如：</p> <p>①學生獲得宜蘭縣創意戲劇比賽「布袋戲組」特優(0.25分)並代表宜蘭縣參加全國創意戲劇比賽「布袋戲組」獲得優等(0.4分)，則擇優1次採計0.4分。</p> <p>②學生獲得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版畫類」第一名(0.5分)，並代表宜蘭縣參加全國美術比賽「版畫類」獲得甲等(0.2分)，則擇優1次採計0.5分。</p>	
4	縣(市)級(含區域)競賽	<p>縣(市)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主辦或認可經正向表列之競賽，區域：由教育部主辦之分區賽。</p> <p>縣(市)級(含區域)競賽獲獎由學校登錄系統。</p>	
5	全國級競賽	<p>全國級：指教育部主辦採正向表列及全國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全國級競賽獲獎由學校登錄系統。</p>	
6	國際性競賽	<p>國際性：指經教育部認可採正向表列之國際性競賽。國際性競賽獲獎由學校登錄系統。</p>	
7	成績證明文件	<p>(1)學生參加競賽之獲獎證明若屬獎盃、獎牌等無法以影印本證明者，應檢附獎項照片影本證明，需由學生檢附證明予學校認定並於照片影本上核章。</p> <p>(2)倘學生遺失獎狀或獎牌等獲獎證明，請學校協助函報縣府申請補發。</p>	
8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競賽表現採計時間	<p>獎狀(盃)上日期110年8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p>	
9	名次認定及計算標準	<p>(1)獎狀上有名次依照名次認定。</p> <p>(2)計算標準</p> <p>個人賽：</p> <p>①縣市級(含區域)：</p> <p>第1名0.5分/第2名0.3分/第3名0.2分</p> <p>②全國級(含國際)：</p> <p>第1名1分/第2名0.8分/第3名0.6分/第4名0.4分/第5名至入選(含甲等、優勝、優選及佳作)0.2分</p> <p>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p> <p>(3)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p>	
10	獎狀認定	<p>國中生參加高中職組(倘主辦單位同意越級報名)獎狀可採計。</p>	

## 伍、體適能表現採計原則(本項積分採計上限3分)：

###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 (四)心肺耐力：跑走。(女生：800公尺，男生：1600公尺)。

###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 三、計分原則：

- (一)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0.6分，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0.6分；銀質者另加0.3分。
- (二)身心障礙學生、病弱學生之計分：
  - 1.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予以採計1.2分。學生並得自肌耐力、柔軟度、瞬發力心肺耐力四項中擇項檢測，每一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加0.6分，至多加1.2分，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0.6分；銀質者另加0.3分。
  - 2.另體弱學生須於醫囑上敘明該生所患疾病不適合進行體適能施測或不適合激烈運動者，並經「多元表現採計審核小組」審定後，方可同意採認。
- (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其特徵為：
  - 1.長期多病而經常缺課，或長期連續缺席。
  - 2.異常肥胖、病弱或發育不良。
  - 3.身體異常顯的虛弱無力，容易暈倒。
  - 4.輕微運動就心跳加速、呼吸困難，甚至面色發紫。符合上述條件的疾病：心臟病、肺臟病、哮喘、腎臟病、肝病、癲癇、血液病、腦性麻痺、惡性腫瘤等並經專業醫師診斷證明。

四、成績證明：學生在就讀學校就地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或檢測單位。

五、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下學期(惟第六學期依當年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採計截止日採計)每學期至少施測1次，成績擇優採計。

## 陸、附則：

一、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7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7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 1.民國88年3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101(年)-88(年)=13；10(月)-3(月)=7，因達7個月，故進升1歲，其年齡為14歲。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二、受測國中學生未滿 13 歲者，以 13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 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三、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本委員會訂之。

四、服務學習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1.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

2. 依「○○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

五、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1.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

2. 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

六、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捌、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資賦優異縮短年限者，依照本區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規範計分。

玖、若有疑義，由 113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統一認定。